

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

廠商展覽說明會場地位置圖

- 辦理時間：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
- 辦理地點：本校育英樓四樓輔導會議室



說明：

1. 入校門請向指揮人員報上公司名稱。
2. 請依交通人員指揮，將車輛停於學校圍牆邊後，進入育英樓搭乘右邊電梯上 4 樓，出電梯後即可看到輔導會議室。

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業類技藝競賽

廠商展覽說明會議程

- 辦理時間：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00 分
- 辦理地點：本校育英樓四樓輔導會議室

時間	內容	負責人
9:40~10:00	報到	交通組、輔導室
10:00~10:05	致歡迎詞	黃銘福校長
10:05~10:40	廠商展覽攤位說明與協調 實地走訪攤位(視需求)	輔導主任施采屏
10:40~11:10	廠商展覽攤位抽籤及繳費	輔導主任施采屏 家長會幹事
11:10~11:20	工科賽期間校園裝卸貨與 停車動線說明	輔導主任施采屏
11:20~12:00	綜合交流時間	黃銘福校長 實習主任陳露妮 輔導主任施采屏
12:00~	散會（贈餐盒乙份）	輔導室

攤位協調與抽籤說明：

1. 主辦單位於會前進行廠商攤位調查，並於會議當天公告調查結果，若廠商間第一志願均無衝突或協調後都能選到想要的位置，就免去抽籤流程，進行現場繳費並開立收據。
2. 若經協調後仍有廠商欲挑選同一攤位，將針對需求重疊之廠商以現場抽籤方式決定優先挑選攤位之順序。
3. 若說明會後仍有廠商報名，將以剩餘攤位進行安排。並保留一間勵學樓 3 樓教室供 6 家產學媒合廠商進行人才招募作業。

114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 工業類技藝競賽廠商設置攤位展示規範事項

- 一、參展廠商自參展入場起至結束運離展場止，需自行投保火險、竊盜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；任何展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，學校不負賠償責任。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、物品在展覽期間（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）因設置、操作、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，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。
- 二、攤位展示營運時間：
 - (一) 工商展覽時間：114 年 12 月 9 日(二)至 12 月 11 日(四)，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。
 - (二) 進場布置時間：114 年 12 月 8 日(一)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。
 - (三) 拆卸清理：114 年 12 月 11 日(四)下午 17 時前，參展廠商自行裝潢的物品（含地毯、旗幟等），應於展示會結束後自行清除完畢並運離現場。
 - (四) 活動期間內請準時佈展，以利選手、指導老師、國中參訪師生與民眾觀展。
 - (五) 請攤商負責人或輪值人員於每日撤場時完成清潔。
- 三、每一教室攤位配備至少 12 套課桌椅、110V 電源插座 1 組、吊扇、照明燈具、單槍及擴音設備等，並由攤商負責保管，毀損者須照價賠償；每一帳篷攤位配置 110V 工程用延長插座一組、折疊桌 4 張、摺疊椅 12 張。
- 四、廠家展示營業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(一) 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讓、轉借、轉租、分租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。
 - (二) 不得有損害公有建築物或其他固定設備。
 - (三) 營業設備及展示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並保持環境清潔。
 - (四) 教室用電遵守事項：
 1. 因安全考量，競賽執行學校依教室現況提供用電。
 2. 嚴禁拆除及破壞競賽執行學校用電與相關設施，或私自配接與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配件，一經查獲競賽執行學校得強制拆除違規設施，拆除費用及意外損失責任由攤商負責。若因此導致設備過載或不良，造成跳電、走火等意外，違規廠家須負賠償責任。
 3. 為避免影響他人使用權益，現場請勿使用瞬間消耗電力產品（如微波爐、烤箱、大型電器設備等）以免跳電。
 - (五) 其他應遵守事項：
 1. 攤商各式車輛入校時間與動線請依本校規定作業，並於卸貨後停放至本校規劃之停車場，並於活動開始前 30 分鐘將車輛駛離會場，活動期間非經許可，車輛不可進入活動地點內。
 2. 攤商穿著須乾淨整潔，不可赤身裸露、衣衫不整、吸菸、酗酒或嚼食檳榔。
 3. 攤位應在規定之範圍內佈置，擺設不得越線、佔用通道並應維持場地整潔。
 - (六) 基於維護整體活動場地與環境清潔，如造成場地或設施毀損，將依實際情形進行復原。
- 五、活動期間內，一切攤位物品均由攤商自行保管，競賽執行學校不針對私人或攤位物品負保管

附件

- 之責。攤商離開展售地點時，應確實將擺設器具加裝安全設施及關閉電源，以策安全。
- 六、各參展攤位必須營業至競賽執行學校規定結束時間，不得提前收攤；若競賽執行學校實際需要而提出延長展示販售時間，各攤商應全力配合。
- 七、本切結書一經簽署後，攤商若違反相關事宜，競賽執行學校得於勸導無效後，撤銷其展售資格並予適度罰款，由候選攤位遞補。
- 八、競賽執行學校保留解釋、更改及修訂上述條款之權利。修訂之條款於現場發佈後立即生效，並視同各攤商已知悉並接納該條款內容，並對參展攤商具有約束力。
- 九、如活動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：如天災、颱風、地震等因素而取消活動，不得有異議亦不得向競賽執行學校請求賠償。
- 十、上述內容(活動時間、地點、展示營業時間等)如有更動，以競賽執行學校實際公告為準。

參展廠家基本資料	
攤位編號：	
廠家名稱(印製A2珍珠板招牌)：	
代表人(負責人)姓名：	(簽名)
代表人(負責人)身分證字號：	
廠家統一編號：	
聯絡電話：	

本人_____經簽署此切結後，即代表同意本規範事項所有內容及相關條文，並確認基本資料資訊無誤且願意遵從、配合競賽執行學校之規範，若違反，則同意條文內之處置。

此致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7 月 1 4 日